

##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黄祥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位，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祥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26%。黄祥欣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黄祥欣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将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后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黄祥欣先生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黄祥欣先生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监事会建设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提名李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李鑫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人力资源学士学位。李鑫先生2006年担任北京佳艺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至今任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美术指导。

李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均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